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光科技”）股票于2025年5月8日、2025年5月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8日、2025年5月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了《春光科技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21.2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6.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1.4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2.73%。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春光科技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5.66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1.15万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流通盘较小，存在二级市场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0,97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66.68%，外部流通盘较小。2025年5月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已达17.06%，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9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已达33.60%。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存在市场非理性炒作风险。

（二）公司股价连续大幅上涨后可能存在大幅下跌风险。

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9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25年4月30日以来涨幅偏离值累计已达45.86%，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大幅下跌风险。

（三）公司当前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显示：2025年5月9日，公司所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的市盈率为22.30，滚动市盈率为22.59，市净率为1.86；公司的市盈率为234.87，滚动市盈率为158.06，市净率为3.55。公司当前的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市净率均显著高于当前同行业平均水平。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内企业主要集中在苏州、广东和浙江三省，行业同质化竞争激烈，公司2024年度业绩下滑主要原因之一即为公司产品售价下降，综合毛利率下滑所致。若客户降本需求进一步加剧，则可能会进一步影响公司产品售价下降的风险，从而存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386,5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2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翁永华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63,760	99.5774	282,600	0.3700	40,200	0.0526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63,760	99.5774	282,600	0.3700	40,200	0.0526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361,805	99.6817	214,939	0.2601	48,000	0.0582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63,760	99.5774	282,600	0.3700	40,200	0.052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63,760	99.5774	282,600	0.3700	40,200	0.0526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61,360	99.5743	282,600	0.3700	42,600	0.0558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62,760	99.5761	282,600	0.3700	41,200	0.053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63,760	99.5774	282,600	0.3700	40,200	0.0526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43,760	99.5512	282,600	0.3700	60,200	0.0788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99,360	99.6240	282,600	0.3700	4,600	0.006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60,460	99.5731	284,000	0.3718	42,100	0.0551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62,860	99.5762	281,600	0.3687	42,100	0.055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73,760	88.4572	282,600	10.1053	40,200	1.4375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71,360	88.3714	282,600	10.1053	42,600	1.5233
7	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472,760	88.4215	282,600	10.1053	41,200	1.4732
8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473,760	88.4572	282,600	10.1053	40,200	1.4375
9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453,760	87.7421	282,600	10.1053	60,200	2.1526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470,460	88.3392	284,000	10.1553	42,100	1.5054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472,860	88.4251	281,600	10.0695	42,100	1.50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吕兴伟、吴潘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5月0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624,7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61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金史平先生。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孙兆荣先生、独立董事王震宇先生、独立董事顾国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冬冬先生、副总经理钱惠平先生、副总经理冯蕾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315,905	99.6262	270,439	0.3273	38,400	0.0465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363,605	99.6839	216,639	0.2621	44,500	0.0540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96,305	99.6024	271,139	0.3281	57,300	0.0695

4、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85,044	99.5888	281,100	0.3402	58,600	0.0710

5、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361,805	99.6817	214,939	0.2601	48,000	0.0582

6、议案名称：关于支付2024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362,505	99.6826	219,839	0.2660	42,400	0.051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204,342	99.5365	287,639	0.3911	53,200	0.0724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352,805	99.6708	221,739	0.2683	50,200	0.0609

9、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276,042	99.6340	213,639	0.2904	55,500	0.075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589,403	95.5229	270,439	3.9204	38,400	0.5567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637,103	96.2144	216,639	3.1404	44,500	0.6452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	6,569,803	95.2388	271,139	3.9305	57,300	0.8307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558,542	95.0755	281,100	4.0749	58,600	0.8496
5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635,303	96.1883	214,939	3.1158	48,000	0.6959
6	关于支付2024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636,003	96.1984	219,839	3.1868	42,400	0.6148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557,403	95.0590	287,639	4.1697	53,200	0.7713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626,303	96.0578	221,739	3.2144	50,200	0.7278
9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629,103	96.0984	213,639	3.0970	55,500	0.80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议案7为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的议案，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回避表决。

议案9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文期、窦思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11月13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日和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111人。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金桥信息A股普通股股票，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2.88元/股，购买数量为不超过194.0889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6,674.6078万股的0.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529356）中所持有的1,851,608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045235），过户价格为12.88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106人，缴纳的认购资金为人民币23,848,711.04元，对应股数为1,851,60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为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根据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93,202.15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7.90%，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鉴于公司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未完成，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1,851,608股公司股票权益不得解锁，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在存续期满前通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851,60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1%。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处置情况及后续安排

上述股票目前留存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将用作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如有）且清算、分配完毕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5-014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34,199股。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34,19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18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5年5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3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312,701股，并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337,248,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0,703,04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544,95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对应限售股股东1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2,834,19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8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5月19日起上市流通（2025年5月18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5年5月19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配售对象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限售股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为2,834,19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84%。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18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5年5月1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834,199	0.84	2,834,199	0
合计		2,834,199	0.84	2,834,199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2,834,199	24
合计		2,834,199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冠宇	联系方式：010-8513099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11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侯顺	联系方式：010-6560823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11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83号文”批准，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航天南湖”）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31.2701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21.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8,48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827.6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5,662.37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保荐协议和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航天南湖经营情况，对航天南湖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年度（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人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督导航天南湖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督导航天南湖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航天南湖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航天南湖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督导航天南湖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航天南湖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人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